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上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3、业务规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1,43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承办180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主要行业涵盖：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拟任职务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严海锋	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是	否
张演硕	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是	否
银雪娇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是	否
姓名	从业经历及职务			
严海锋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8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			
张演硕	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8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银雪娇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2月开始			

	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中汇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4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结合在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的沟通情况，认为项目组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综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